

温岭市 2025 年度城镇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采购
(标项一)

合 同

项目编号: JJWL241204366

甲方: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合同文本

甲方：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温岭市 2025 年度城镇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采购（标项一）的编制工作，项目地点泽国镇、大溪镇、新河镇、箬横镇、温峤镇（非中心城区范围）和坞根镇范围内。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定。
-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 1.4 其他：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已批复的上一级城乡规划成果；
 -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规划项目提出的规划设计条件、规划设计要求等。
 - 其他：无。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与城乡规划设计相关的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相关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划内容、类型及合同期限（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温岭市 2025 年度城镇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采购（标项一）；

规划内容：为泽国镇、大溪镇、新河镇、箬横镇、温峤镇（非中心城区范围）和坞根镇范围内城镇单元的详细规划编制及修改、局部规划研究，具体清单详见合同附件《开标一览表》；

- 类型： 区域规划 总体规划 分区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建性详细规划
 专项规划 其他

合同期限：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对规划方案的修改、完善及后续服务工作需延续至成果入库为止。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地形图纸（比例尺_____）；

地形图电子文件（光盘 软盘）；

其它资料：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时 间：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5.1 控规修改论证报告

5.1.1 成果要求

本次成果应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内容要求，包括文本、图件和附件等。

包含上述最终成果共 6 套，规格统一为 A4 。

包含上述所有文本、图件和附件内容的电子成果（含文字说明电子文件、CAD 图纸等），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方案图纸为 DWG 格式文件，图集为 JPG 格式文件。

5.1.2 交付的规划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任务、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响应及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接受委托任务		2 日内	
2	评审稿	10	接受任务后 30 日内	
3	成果	6	批前公告结束后 7 日内	

5.2 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总规模：小于等于 60 公顷）

5.2.1 成果要求

1) 本次成果应达到设计要求，并符合“多规合一”综合应用数据归集与治理相关要求，应有以下内容（但不局限于）：

说明、分析图、土地利用规划图、竖向标高、市政公共设施规划、地块控制图、附件

包含上述最终成果共 6 套，规格统一为 A3 。

包含上述所有文本、图件和附件内容的电子成果（含文字说明电子文件、CAD 图纸等），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方案图纸为 DWG 格式文件，图集为 JPG 格式文件。

5.2.2 交付的规划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任务、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响应及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接受委托任务		2 日内	
2	评审稿	10	接受任务后 30 日内	
3	成果	6	批前公告结束后 7 日内	

5.3 局部地块和模拟方案

5.3.1 成果要求

本次成果应达到设计要求，应有以下内容（但不局限于）：

说明

总平面

相关分析图

包含上述最终成果共 6 套，规格统一为 A3 。

包含上述所有文本、图件和附件内容的电子成果（含文字说明电子文件、CAD 图纸等），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方案图纸为 DWG 格式文件，图集为 JPG 格式文件。

5.3.2 交付的规划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任务、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响应及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接受委托任务		2 日内	
2	评审稿	10	接受任务后 30 日内	
3	成果	6	出具评审意见后 15 日内	

5.4 地块规划研究（项目总规模：小于等于 20 公顷。）

5.4.1 成果要求

本次成果应达到设计要求，应有以下内容（但不局限于）：

说明

地块规划总平面

相关分析图

包含上述最终成果共 6 套，规格统一为 A3 。

包含上述所有文本、图件和附件内容的电子成果（含文字说明电子文件、CAD 图纸等），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方案图纸为 DWG 格式文件，图集为 JPG 格式文件。

5.4.2 交付的规划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任务、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响应及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接受委托任务		2 日内	
2	评审稿	10	接受任务后 60 日内	
3	成果	6	出具评审意见后 30 日内	

第六条 费用

6.1 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60万元。其中控规修改论证报告：10000元/个；控制性详细规划按人民币：1950元/公顷；局部地块和模拟方案按人民币：0.7元/平方米；地块规划研究：9000元/公顷，该项目涉及的所有规划成果各项内容（要求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前期工作、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含税金、调研报告、方案和成果评审（含评审专家费用）、审查、汇报的制作、印刷、邮寄、差旅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2 费用结算：

6.2.1 控规修改论证报告：单个子项目结算价=项目中标价；

6.2.2 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地块规划研究：单个子项目结算价=项目中标价×单个项目实际规划的公顷数（数量按实）；

6.2.3 局部地块和模拟方案：单个子项目结算价=项目中标价×单个项目用地面积平方数（数量按实）。

6.3 本项目最终结算总价按实结算。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算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7.2 当需要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30%后（即需要支付的累计金额未达到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30%时，甲方不予支付），乙方提交规划报批成果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单个子项目编制费总额的 100%。

注：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有关标准进行

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划范围、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较之前的版本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所付订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编制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8.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乙方规划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8.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规划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编制费。

8.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1.7 规划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甲方负责解决。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工作，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8.1.5 规定有关交付规划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项目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

8.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8.2.4 乙方交付相关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修改和补充。

8.2.5 乙方提交的相关成果资料的签字需由注册规划师完成，乙方未达到此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成果资料并不支付相关费用。

8.2.6 乙方接到甲方规划设计任务后，需在 12 小时内响应（有），在服务期限内未及时响应情况出现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8.2.7 乙方接到甲方参加会议要求后需按时派人参加，在服务期限内缺席会议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8.2.8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在甲方有紧急需求时，2小时内赶赴现场提供服务，未能履行承诺的，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从当期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在服务期限内累计出现此种情况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以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一年或项目结算金额达到 160 万元（以先到为准），乙方对规划方案的修改、完善及后续服务工作需延续至成果入库为止。

11.2 履约保证金：

11.2.1 金额：壹万陆仟元；

11.2.2 形式及退还：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保单）进行收兑。

11.2.3 保函（保单）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止。

11.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相关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其余分送相关部门备案使用。

11.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或合同结算金额达到 160 万元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9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02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温岭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法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或印鉴、盖章 后生效。

甲方（单位章）：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单位章）：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春潮路 899 号

邮政编码：318000

电 话：

开户银行：工行台州椒江支行

账 号：1207011109049293915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授权 张宇、职员（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温岭市 2025 年度城镇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采购、标项一（招标项目名称、标项）（编号为 JJWL24120436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春潮路 899 号 邮编：318000

电话：0576-88517072 传真：0576-88517907

投标人名称：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张宇

2025 年 1 月 16 日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JJWL241204366

项目名称：温岭市 2025 年度城镇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采购

标项（一）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数量	单位	▲上限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1	控规修改论证报告	1	个	10000 元/个	10000 元/个	
2	控制性详细规划	1	公顷	每公顷 2040 元	1950 元/公顷	
3	局部地块和模拟方案	1	平方米	按用地面积每平方米 0.75 元	0.7 元/平方米	
4	地块规划研究	1	公顷	每公顷 1 万元	9000 元/公顷	
5	项目负责人	邱鹏程				

填报要求：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数据调查分析、工作大纲编制、调研报告、方案和所有设计、会务费、餐费、住宿费、最终相关专题及报告的编制、印刷、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咨询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